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主评人：（签字）郝春元

2025年11月30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2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6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36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9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2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2
十、报告附件.....	43

摘 要

- 1、项目名称：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项目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3、建设地点：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村等14村
- 4、项目主要内容：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内容为村庄亮化工程、护坡改造工程、公共照明工程、沥青路面改造、混凝土路面改造、市政基础工程设施、道路修缮、硬化广场工程、街巷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将既有排水检查井进行加高、路口补充防撞设施、村现状排洪渠改造工程、村范围内文峪河东岸堤坝加高、村内过路管涵、沥青路面铺设工程、村内垃圾桶配套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13.6万元。

- 5、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通知（交政办发〔2024〕25号）和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通知（交政办发〔2025〕11号）文件批准建设，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对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实施期为2025年8月-2025年11月，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实

际投资总额为2121.92万元。

6、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8.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吕梁正乾绩评〔2025〕013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依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对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文件，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对“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自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旨在提升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传承和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山西省紧跟国家政策步伐，积极制定地方实施细则，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划设计、财政支持、创新管理、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农民最关心的和最容易见效的工作做起，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设，推进村庄产业发展和环境改善。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期限

根据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天宁镇杜家庄等14村实施方案及目标申报表，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13.6万元。14村主要内容及实施期限如下：

（1）天宁镇杜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村庄亮化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2.06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

（2）西营镇东营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村庄亮化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8.78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3）天宁镇西汾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村庄亮化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3.88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4年8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

(4) 夏家营镇连家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村庄亮化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3.98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5) 天宁镇竖石佛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护坡改造工程、公共照明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3.28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6) 夏家营镇覃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内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及市政基础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71.35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6日-2024年11月5日。

(7) 庞泉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修缮和硬化广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7.24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10月21日。

(8) 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道路修复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修复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33.26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6日-2024年10月4日。

(9) 天宁镇梁家庄村内道路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街巷硬化工程、村庄亮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78.93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

(10) 洪相镇舍堂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主要内容为村庄行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装、路缘石安砌，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0.16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8日-2024年11月5日。

(11) 洪相镇成村人居环境街巷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行车

道、检查井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77.98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7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12) 东坡底乡东坡底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内容为行车道、人行道、路口补充防撞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95.34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3日-2024年11月2日。

(13) 西社镇西社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排洪渠改造、文峪河河东岸堤坝加高、过路关涵和沥青路面铺设、垃圾桶配套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38.42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8日-2024年11月7日。

(14) 西社镇大岩头村沥青铺设全覆盖工程主要内容为沥青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8.94万元，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7日-2024年11月7日。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等文件，本次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截至2025年11月，实际总共到位资金为2061.82万元。其中：天宁镇杜家庄村79.74万元，西营镇东营村47.4万元，天宁镇西汾阳村120.15万元，夏家营镇连家寨村62.17万元，天宁镇竖石佛村77.03万元，夏家营镇覃村362.4万元，庞泉沟村94.07万元，夏家营镇郭家寨村128.7万元，天宁镇梁家庄村171.57万元，洪相镇舍堂村57.98万元，洪相镇成村376.83万元，东坡底乡东坡底村192.27万元，西社镇西社村132.38万元，西社镇大岩头村159.1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等文件，截至2025年11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61.8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061.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庄基础设施，从而提升村民与县城、周边城市的通勤便利，把交城县建设为“生活美、生态美、家园美、田园美、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天宁镇杜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天宁镇杜家庄村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432盏，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2.0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77.46万元，其他费用为4.6万元），计划2024年8月25日开工，2024年10月2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2）西营镇东营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西营镇东营村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256盏，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8.7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45.85万元，其他费用为2.93万元），计划2024年8月26日开工，2024年10月2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3）天宁镇西汾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天宁镇西汾阳村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493盏，8m高太阳能路灯112盏，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3.8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17.02万

元，其他费用为6.86万元），计划2024年8月25日开工，2024年10月2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4）夏家营镇连家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夏家营镇连家寨村安装6m高太阳能287盏，8m高太阳能路灯35盏，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3.9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60.3万元，其他费用为3.68万元），计划2024年8月26日开工，2024年10月2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5）天宁镇竖石佛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在天宁镇竖石佛村的东雷庄进行护坡改造工程507.7m³及公共照明安装路灯80盏，在竖石佛村的崩上村组、竖石佛村组、申圪垛村组进行公共照明工程（分别安装路灯55盏、路灯20盏、路灯35盏），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3.2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8.6万元，其他费用4.68万元），计划2024年8月23日开工，2024年10月22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6）夏家营镇覃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工程：在夏家营镇覃村改造沥青路面7621m²，改造混凝土路面7311.23m²，更换污水井盖5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71.3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50.4万元，其他费用20.95万元），计划2024年8月6日开工，2024年11月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7）庞泉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项目：在庞泉沟村铺

设沥青道路2320m²，混凝土路牙石984m，单侧增设路灯51盏，增设硬化广场320m²，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7.2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1.7万元，其他费用5.54万元），计划2024年8月21日开工，2024年10月21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8）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道路修复项目：在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铣刨原路水泥混凝土道路后加铺沥青总面积10836.9m²，原路破损修复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面积2450m²，更换现状给水管线检查井井圈及井盖15座，项目计划总投资133.2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5.87万元，其他费用7.39万元），计划2024年8月6日开工，2024年10月4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9）天宁镇梁家庄村内道路工程项目：在天宁镇梁家庄村内主要街巷混凝土路面改造3714.87m²，沥青路面改造2372m²，花岗岩路面硬化729m²，全村安装太阳能路灯15盏，安装DN200雨水管83.5m，DN500雨水管178.9m，雨水检查井8座，雨水口16座，项目计划总投资178.9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8.78万元，其他费用10.15万元），计划2024年8月25日开工，2024年10月2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10）洪相镇舍堂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在洪相镇舍堂村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3663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1050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010m，项目计划总投资60.1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56.66万元，其他费用3.5万元），

计划2024年8月8日开工，2024年11月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11）洪相镇成村人居环境街巷提升项目：在洪相镇成村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11162m²，铺筑水泥路面10261m²，排水检查井砖砌井筒加高103个，项目计划总投资377.98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57.45万元，其他费用20.53万元），计划2024年7月26日开工，2024年10月2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12）东坡底乡东坡底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东坡底乡东坡底村的行车道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4615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5535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500m，路口设置防护墙137m，项目计划总投资195.3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4.3万元，其他费用11.04万元），计划2024年8月3日开工，2024年11月2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13）西社镇西社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在西社镇西社村村内现状排洪渠的改造工程总面积为1489.48m²，村范围内文峪河东岸堤坝加高工程总面积为430.98m²，村内锅炉管涵总长度39m和沥青路面铺设面积为120m²，村内垃圾桶配套10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38.4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30.55万元，其他费用7.87万元），计划2024年8月3日开工，2024年11月2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14）西社镇大岩头村沥青铺设全覆盖工程：在西社镇大

岩头村既有水泥路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总面积11906m²，项目计划总投资158.94万（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50.06万元，其他费用8.88万元），计划2024年8月7日开工，2024年9月15日竣工，按设计要求及建筑规范完成合格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以上。

项目的实施，围绕人居环境整治，立足村情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可以促进交城县及周边农业、旅游等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把交城县建设成为“生活美、生态美、家园美、田园美、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通知（交政办发〔2024〕25号）和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通知（交政办发〔2025〕11号）文件批准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天宁镇杜家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21日与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山西聚源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交城县金瑞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了施工合

同，合同金额为77.46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25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5日。2024年8月23日与山西卓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2月25日与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结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9日与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82.0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7.46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75.13万元，尚有2.33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4.6万元（设计费用2.3万元、监理费1.7万元、咨询费0.2万元、结算审核咨询费0.2万元、审计咨询费0.2万元）已全部支付。

（2）西营镇东营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与中晟勘察设计有限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山西聚源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鑫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45.85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25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8月22日与山西壬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2月25日与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结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11日与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48.7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5.85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44.47万元，尚有1.38万元未

支付)，工程其他费用2.93万元（设计费用1.35万元、监理费0.98万元、咨询费0.2万元、结算审核咨询费0.2万元、审计咨询费0.2万元）已全部支付。

（3）天宁镇西汾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024年4月20日与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7日与山西聚源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富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7.02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8月23日与山西卓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2月25日与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结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9日与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123.6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6.79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113.29万元，尚有3.5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6.86万元（设计费用3.42万元、监理费2.51万元、咨询费0.42万元、结算审核咨询费0.27万元、审计咨询费0.24万元）已全部支付。

（4）夏家营镇连家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024年4月19日与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山西中盛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太原市尖草坪区飞达仕灯饰经销部于2024年8月21日中标，并于2024

年8月23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60.3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8月23日与山西国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2月25日与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11日与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63.9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0.3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58.49万元，尚有1.81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3.68万元（设计费用1.77万元、监理费用1.29万元、咨询费0.22万元、结算审核咨询费0.2万元、审计咨询费0.2万元）已全部支付。

（5）天宁镇竖石佛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2024年4月19日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城县分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鸿基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1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78.6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2024年8月23日与山西卓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3月20日与山西中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咨询合同。2025年4月10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79.27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4.6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72.36万元，尚

有2.24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4.68万元（设计费2.3万元、监理费1.68万元、造价咨询费0.3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2万元、审计咨询费0.2万元）已全部支付。

（6）夏家营镇覃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工程2024年4月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城县分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50.4万元，建设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6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2024年7月28日与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4月15日与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5月9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372.9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52.0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341.45万元，尚有10.56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20.95万元（设计费10.3万元、监理费7.52万元、造价咨询费1.26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1.15万元、审计咨询费0.72万元）已全部支付。

（7）庞泉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项目2024年4月29日与中键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8日与山西伯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鸿泉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中标，2024年8月19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1.7万元，建设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16日。2024年8月16日与山西国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5月10日与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5月29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96.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1.27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88.53万元，尚有2.74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5.54万元（设计费2.72万元、监理费1.97万元、造价咨询费0.33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32万元、审计咨询费0.2万元）已全部支付。

（8）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道路修复项目2024年4月19日与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施工合同。2024年5月10日与山西中盛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合格率100%，合同金额为125.87万元，建设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6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2024年8月6日与开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2月25日与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11日与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决算财务审核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132.4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5.06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121.31万

元，尚有3.76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7.39万元（设计费3.69万元、监理费2.7万元、造价咨询费0.45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29万元、审计咨询费0.26万元）已全部支付。

（9）天宁镇梁家庄村内道路工程项目2024年4月21日与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山西聚源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万烽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2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68.78万元，建设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25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2024年8月23日与山西卓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4月15日与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5月6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176.5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6.4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161.41万元，尚有5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10.15万元（设计费4.96万元、监理费3.62万元、造价咨询费0.61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61万元、审计咨询费0.35万元）已全部支付。

（10）洪相镇舍堂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2024年4月20日与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1日与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峰晟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56.66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8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31日。2024年8月2日与山西佳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2月25日与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11日与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59.6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56.16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54.48万元，尚有1.68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3.5万元（设计费1.66万元、监理费1.22万元、造价咨询费0.2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22万元、审计咨询费0.2万元）已全部支付。

（11）洪相镇成村人居环境街巷提升项目2024年4月18日与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4年5月10日与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中标，并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57.45万元，建设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8月3日与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4月8日与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5月23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387.8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67.32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356.3万元，尚有11.02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20.53万元（设计

费9.94万元、监理费7.67万元、造价咨询费1.28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89万元、审计咨询费0.75万元）已全部支付。

（12）东坡底乡东坡底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4月20日与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1日与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中标，并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4.3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3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6日。2024年7月25日与山西国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3月2日与山西中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咨询合同。2025年4月1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决算财务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197.8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6.83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181.23万元，尚有5.6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11.04万元（设计费5.39万元、监理费3.95万元、造价咨询费0.66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65万元、审计咨询费0.39万元），已全部支付。

（13）西社镇西社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2024年4月20日与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信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0.55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8日，

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8月1日与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3月18日与山西中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1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136.2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8.36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124.51万元，尚有3.85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7.87万元（设计费3.82万元、监理费2.8万元、造价咨询费0.47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52万元、审计咨询费0.26万元）已全部支付。

（14）西社镇大岩头村沥青铺设全覆盖工程2024年4月20日与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并出具了实施方案。2024年5月10日与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山西恒源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6万元，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7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15日。2024年8月5日与山西壬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5年3月25日与山西中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4月17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项目工程已验收，工程合格率100%，实际投资总额163.7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54.89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支付150.24万元，尚有4.65万元未支付），工程其他费用8.88万元（设计费4.39万元、监理

费3.22万元、造价咨询费0.53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42万元、审计咨询费0.32万元）已全部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评价项目的立项是否充分、资金是否到位，支出是否合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及时发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找出恰当的解决办法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如何使用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项目范围及内容

（1）天宁镇杜家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天宁镇杜家庄村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432盏。

（2）西营镇东营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西营镇东营村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256盏。

（3）天宁镇西汾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天宁镇西汾阳村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493盏，8m高太阳能路灯112盏。

（4）夏家营镇连家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夏家营镇连家寨村安装6m高太阳能287盏，8m高太阳能路灯35盏。

（5）天宁镇竖石佛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在天宁镇竖石佛村的东雷庄进行护坡改造工程507.7m³及公共照明安装路灯80盏，在竖石佛村的崩上村组、竖石佛村组、申圪垛村组进行公共照明工程（分别安装路灯55盏、路灯20盏、路灯35盏）。

（6）夏家营镇覃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工程：在夏家营镇覃

村改造沥青路面7621m²，改造混凝土路面7311.23m²，更换污水井盖51个。

(7) 庞泉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项目：在庞泉沟村铺设沥青道路2320m²，混凝土路牙石984m，单侧增设路灯51盏，增设硬化广场320m²。

(8) 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道路修复项目：在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铣刨原路水泥混凝土道路后加铺沥青总面积10836.9m²，原路破损修复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面积2450m²，更换现状给水管线检查井井圈及井盖15座。

(9) 天宁镇梁家庄村内道路工程项目：在天宁镇梁家庄村内主要街巷混凝土路面改造3714.28m²，沥青路面改造2372m²，花岗岩路面硬化729m²，全村安装太阳能路灯15盏，安装DN200雨水管83.5m，DN500雨水管178.9m，雨水检查井8座，雨水口16座。

(10) 洪相镇舍堂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在洪相镇舍堂村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3663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1050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010m。

(11) 洪相镇成村人居环境街巷提升项目：在洪相镇成村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11162m²，铺筑水泥路面10261m²，排水检查井砖砌井筒加高103个。

(12) 东坡底乡东坡底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东坡底乡东坡底村行车道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4615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5535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500m，路口设置防护墙137m。

(13) 西社镇西社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在西社镇西社村村内现状排洪渠的改造工程总面积为1489.48m²，村范围内文峪河东岸堤坝加高工程总面积为430.98m²，村内锅炉管涵总长度39m和沥青路面铺设面积为120m²，村内垃圾桶配套100个。

(14) 西社镇大岩头村沥青铺设全覆盖工程：在西社镇大岩头村既有水泥路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总面积11906m²。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

(2) 公正公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目的和所评价的对象，以及项目的主要内容，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指导思想，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最终形成19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判，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4)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6)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

(7)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通知（交政办发〔2024〕25号）；

（8）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通知（交政办发〔2025〕11号）；

（9）交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天宁镇杜家庄村、天宁镇竖石佛村、夏家营镇覃村等14个村）实施方案；

（10）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内容；

（2）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3）确定被评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4）完成评价人员的培训；

（5）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2、现场实施阶段

（1）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定评价工作组现场工作安排；

(2) 评价工作组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3) 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

(1) 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被评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

(2) 与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3) 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11月30日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基本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得分为88.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情况指标考评得分为18.00分,说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具备可行性,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错误;项目过程指标考评得分为19.88分,说明预算执行率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项目产出指标考评得分为21.00分,说明项目完成率好、质量已达标,但存在成本指标未节约的情况,成本节约率有待提高;项目效益指标考评得分为30.00分,说明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高，可为当地村民带来长期的受益，持续性影响明显，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分值20.00分，得分 18.00 分，得分率90%。详见表 1

表1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1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5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交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1号）精神及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村14村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13.6万元，本工程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得 4.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和程序，有工程实施方案，立项程序规范，得 3.00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合理可行，且绩效目标与本部门职责相关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得分 1.0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自评报告，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错误，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未具体细化、具体量化，成本指标设置错误。如东坡底村、庞泉沟村、覃村、成村、西社村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粗略、笼统，只设置“路程全线公里”，13个村项目（杜家庄、东营、连家寨、竖石佛、覃村、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成村、东坡底、西社、大岩头）自评表成本指标中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13个村项目（杜家庄、西汾阳、连家寨、竖石佛、覃村、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成村、东坡底、西社、大岩头）自评表成本指标中全年实际指标值填写错误，扣 2.00 分，得 1.00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4.0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分值20.00分，得分19.88分，得分率99.4%。详见表2

表2 资金投入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 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3.88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00 分，得分 3.88 分。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截至2025年11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061.82万元，预算资金总额为2121.921万元，资金到位率97.17%，扣0.12分，得3.88分。

(2) 预算执行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经评价工作组查阅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截至2025年11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61.8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061.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4.0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相关文件和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得 4.00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经过对交城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的查询，该项目单位设账核算且财务、预算制度健全，能够提供相关会计凭证、单据及账簿，会计核算规范，相关档案归档及时，得 4.0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本次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值 30.00 分，得分21.00分，得分率70%。详见表 3

表3 项目实现程度及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7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8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分	6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分	0 分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实际完成率：满分 10.00 分，得分 7.00 分。

根据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
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如下：

（1）天宁镇杜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计划安装6m
高太阳能路灯432盏；实际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432盏，完成率
100%。

（2）西营镇东营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计划安装6m高
太阳能路灯256盏；实际安装6m高太阳能路灯256盏，完成率
100%。

（3）天宁镇西汾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计划安装安
装6m高太阳能路灯493盏，8m高太阳能路灯112盏；实际安装安
装6m高太阳能路灯496盏，8m高太阳能路灯109盏，完成率
100.00%。

（4）夏家营镇连家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计划安装
6m高太阳能287盏，8m高太阳能路灯35盏；实际安装6m高太阳能
287盏，8m高太阳能路灯35盏，完成率100.00%。

（5）天宁镇竖石佛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计划进行护坡改
造工程507.7m³及公共照明安装路灯190盏；实际进行护坡改造
工程 503.47m³ 及 公 共 照 明 安 装 路 灯 163 盏 ， 完 成 率

$(99.17\%+85.79\%)/2=92.48\%$ 。

(6) 夏家营镇覃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工程：计划改造沥青路面7621m²，改造混凝土路面7311.23m²，更换污水井盖51个；实际改造沥青路面5434.71m²，改造混凝土路面11885.8m²，更换污水井盖51个，完成率 $(71.31\%+100\%+100\%)/3=90.44\%$ 。

(7) 庞泉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项目：计划铺设沥青道路2320m²，混凝土路牙石984m，单侧增设路灯51盏，增设硬化广场320m²；实际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4997.145m²，混凝土路牙石576.6m，单侧增设路灯51盏，水泥混凝土硬化2359.27m²，完成率 $(100\%+58.6\%+100\%+100\%)/4=89.65\%$ 。

(8) 夏家营镇郭家寨村道路修复项目：计划铣刨原路水泥混凝土道路后加铺沥青总面积10836.9m²，原路破损修复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面积2450m²，更换现状给水管线检查井井圈及井盖15座；实际铣刨原路水泥混凝土道路后加铺沥青总面积11545m²，原路破损修复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面积2677.58m²，更换现状给水管线检查井井圈及井盖21座，完成率100%。

(9) 天宁镇梁家庄村内道路工程项目：计划在天宁镇梁家庄村内主要街巷混凝土路面改造3714.28m²，沥青路面改造2372m²，全村安装太阳能路灯15盏；实际进行混凝土路面改造3496.385m²，沥青路面改造2372m²，全村安装太阳能路灯15盏，完成率 $(94.13\%+100\%+100\%)/3=98.04\%$ 。

(10) 洪相镇舍堂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计划在洪相镇舍堂村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3663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900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010m；实际在行车道整

修沥青路面2716.28m²，人行道整修963.89m²，更换混凝土路缘石889.56m，完成率 $(74.15\%+100\%+88.07\%)/3=87.41\%$ 。

(11) 洪相镇成村人居环境街巷提升项目：计划在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11162m²，铺筑水泥路面10261m²，排水检查井砖砌井筒加高103个；实际在行车道整修并铺筑沥青路面12308.6m²，铺筑水泥路面11914.42m²，排水检查井砖砌井筒加高407个，完成率100%。

(12) 东坡底乡东坡底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在行车道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4615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5535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500m，；实际在行车道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7277m²，道路两旁铺设人行道4193.47m²，道路两侧更换混凝土路缘石1309m，完成率 $(100\%+75.76\%+87.27\%)/3=87.68\%$ 。

(13) 西社镇西社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计划在西社村现状排洪渠的改造工程总面积1489.48m²，村范围内文峪河东岸堤坝加高工程总面积430.98m²，村内锅炉管涵总长度39m和沥青路面铺设面积为120m²，村内垃圾桶配套100个；实际在现状排洪渠的改造工程总面积1789.75m²，村范围内文峪河东岸堤坝加高工程总面积493.93m²，村内锅炉管涵总长度26m和沥青路面铺设面积为155m²，村内垃圾桶配套100个，完成率100%。

(14) 西社镇大岩头村沥青铺设全覆盖工程：计划在既有水泥路整修并加铺改造沥青路面总面积11906m²，实际整修沥青路面总面积16176.77m²，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14

个村，其中：8个村实际完成率100%，6个村实际完成率低于100%，扣3分，得7.00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质量达标率：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根据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法律、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图纸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实行了日常跟踪管理，山西卓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壬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国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复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佳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审查工程施工质量，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得 8.00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完成及时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根据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村、天宁镇竖石佛村、夏家营镇覃村等14个村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已全部按期完工，完成及时率100%，得 6.0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成本节约率：满分 6.00 分，得分 0 分。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113.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121.92万元，超支8.32万元，未节约，扣6.00分，得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四方面。分值30.0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详见表4

表4 项目实施程度及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实施程度及效果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8分	8分
				社会效益	8分	8分
				生态效益	8分	8分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6分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使村容村貌提升，还能优化当地的投资环境，更好的引入社会资金投资，壮大村庄的现有产业，创造就业机会，从而扩大就业门路，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基本生活水平，全面提升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且有助于改善乡村地区的生活条件，促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得8.00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整体提升乡村形象,村庄街巷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的改善，能让全村村民安全出行，村内环境彻底改善，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使村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保障了村民同享城市改革发展和文明进步的成果，推动建设文明和谐的新农村的步伐，进一步深化了村庄的管理方式，得8.00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8.00分，得分 8.00 分。

项目以打造最佳人居环境，进一步完善村庄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一方面优化了人居环境；另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净化了村民的生活环境，对环境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建设一个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得8.00分。

2、群众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根据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最终确定的满意度为 $=100\%*20\%+96\%*20\%+100\%*20\%+92\%*20\%+100\%*20\%=97.60\%$ （具体见附件3），大于目标设定值90%，得6.00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村容村貌提质，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6项，已基本完成，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数量指标

经复核：

①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村项目数量指标设置笼统，其中东坡底村、庞泉沟村、覃村、成村、西社村5个村项目申报表中

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粗略、笼统，如只设置“路程全线公里”，未按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具体量化，应具体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②绩效自评表中10个村项目（覃村、西汾阳、竖石佛、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东坡底村、西社、大岩头）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错写成全年实际值或错误值，应具体填写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反映出目标计划。

③绩效自评表中5个村项目（庞泉沟村、成村、东坡底村、大岩头村、西社）全年实际值填写错误，应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反映的完成数填写。

（2）质量指标

自评报告反映：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合格率100%，经复核情况属实。

（3）时效指标

自评报告反映：项目按目标设定时限任务完成率100%。工程已完工，经复核情况属实。

（4）成本指标

经复核：

①绩效自评表中13个村项目（杜家庄、东营、连家寨、竖石佛、覃村、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成村、东坡底、西社、大岩头）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错写成实际投资总额，年度指标值应填写为工程计划总成本。

②绩效自评表中13个村项目（杜家庄、西汾阳、连家寨、竖石佛、覃村、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成村、东坡

底、西社、大岩头)全年实际指标值填写错误,错写成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值应填写为工程实际总成本。

③舍堂村申报表中成本指标填写错误,错写成56.81万元,应填写为56.66万元。

(5) 效益指标

自评表反映: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有效支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居民的生活条件、幸福指数,促进了乡村的可持续发展。经复核属实。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是绩效目标自评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填写不合理

自评报告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实际值为一个区间值,经复核,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填写不规范,实际值应是一个固定数值。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经复核: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未向各村服务对象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未能提供群众满意度相关佐证资料。评价工作组现场调查下发50份问卷,通过对问卷中5个满意度问题调查结果分析得出,受益群众满意度综合满意度97.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61.82万元,实际支出2061.82万元,无结余。

3、综合评价结论得分

自评表反映: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

要求开展，并已完成，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综合评价结论得分96.8分。

我所经过对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核实，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审批完整，项目完成率较高，较好地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满意度较高。经复核后，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8.88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二）自评复核结论

在审阅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经复核，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级为“良”。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年限长，可为当地的群众带来良好的收益。项目建成后，村容村貌提质，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

（二）主要经验做法

1、组织机构健全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运

行。

2、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基本按照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

3、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工作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派专人进行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以确保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防止工程建设不合格情况发生，对项目实施起到了很好的监督管理作用。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未按计划完成

竖石佛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92.48%，覃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90.44%，庞泉沟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89.65%，梁家庄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98.04%，舍堂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87.41%，东坡底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87.68%，上述6村产出数量目标未按计划完成。

2、项目实际成本超计划成本

本次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113.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121.92万元，超支8.32万元，成本未节约。

3、项目自评报告核实中发现的问题

（1）绩效目标自评表资金情况中全年指标数、全年执行数填写错误

①西汾阳全年指标数应填写为123.65万元，错写为123.88万元，全年执行数应填写为120.15万元，错写为120.38万元。

②梁家庄村全年指标数应填写为176.56万元，错写为181.8

万元，全年执行数应填写为171.57万元，错写为176.8万元；

③东营村全年执行数应填写为47.4万元，错写成全年指标数48.78万元。

（2）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村数量指标设置笼统

东坡底村、庞泉沟村、覃村、成村、西社村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粗略、笼统，如只设置“路程全线公里”，未具体细化、具体量化，应具体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3）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部分村数量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实际值填写错误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10个村项目（覃村、西汾阳、竖石佛、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东坡底村、西社、大岩头）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错写成全年实际值或错误值，应具体填写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反映出目标计划。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5个村项目（庞泉沟村、成村、东坡底村、大岩头村、西社）全年实际值填写错误，应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反映的完成数填写。

（4）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部分村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实际值填写错误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13个村项目（杜家庄、东营、连家寨、竖石佛、覃村、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成村、东坡底、西社、大岩头）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错写成实际投资总额，年度指标值应填写为工程计划总成本。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13个村项目（杜家庄、西汾阳、连家寨、竖石佛、覃村、庞泉沟、郭家寨、梁家庄、舍堂、成村、

东坡底、西社、大岩头)全年实际指标值填写错误,错写成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值应填写为工程实际总成本。

(5) 群众满意度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未向各村服务对象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未能提供群众满意度相关佐证资料。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目标计划执行,项目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确保产出数量能按计划全面完成。

2、项目制定计划成本应综合考虑市场及技术、设计变更的因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成本和监控效率,使实际投资总额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3、对项目自评报告核实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对自评表各项指标中填写不规范的部分进行整改,确保指标数据准确,对满意度指标实际值,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人员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取得群众满意度的佐证资料,使群众满意度指标真实客观、有理有据。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在预算安排时应考虑项目完成程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效果。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 项目的实施应加强组织管理,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确保项目的产出在计划的范围内。

（四）对自评表各项指标中填写不规范的部分进行整改，确保指标数据准确，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取得群众满意度的佐证资料，使群众满意度指标真实客观、有理有据。

十、报告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3：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分值

评价机构：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取得立项批复，相关审批文件（1分）；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1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设置绩效目标（1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1分）；目标预期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目标具体细化（1分）；目标具体量化（1分）；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text{实际到位金额}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geq 4\text{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geq 4\text{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等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续表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项目全部完工（10分），每递减 10% 扣 2 分，50%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检查验收（4分），已完成工程结算审核(2分)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分	按计划时间完工（6分），否则每晚 1 个月扣 1 分，扣完本分值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成本节约得 3 分，每提高 10%得 1 分，最大不超目标值
				经济效益	8分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哪些（8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社会效益展现在哪些方面（8分）
				生态效益	8分	项目生态效益展现在哪些方面（8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 6 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50%不得分

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 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参加“2024年交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调查工作，此次调查旨在了解2024年交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整治问题的改善情况。特此说明：本次调查采取匿名形式，您所填写的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您可以放心作答。

1、 您知道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这件事吗？

☐ 是 ☐ 否

2、 您认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是否必要？

☐ 是 ☐ 否

3、 您认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是否对您的生活有改善作用？

☐ 是 ☐ 否

4、 您是否继续支持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是 ☐ 否

5、 您对此次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满意吗？

☐ 满意 ☐ 不满意

附件 3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一、 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交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

二、 调查对象

交城县天宁镇杜家庄村、天宁镇竖石佛村、夏家营镇覃村等14个村居民。

三、 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将随机抽取50户居民用户，并对问卷进行有效性审查。

四、 调查人

绩效评价工作组

五、 调查内容

主要了解交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执行结果的满意度。

六、 调查结果统计

题号 \ 答案	是			否		
	个数	比例	得分率	个数	比例	得分率
1	50	100%	100%	0	0%	0%
2	48	96%	96%	2	4%	0%
3	50	100%	100%	0	0%	0%
4	46	92%	92%	4	2%	0%
5	50	100%	100%	0	0%	0%

（上述5问，每问的权重为20%）

附件4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分
		小计		20分	18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3.8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分值

续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7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8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分	6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分	0分
		小计			30分	21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8分	8分
				社会效益	8分	8分
				生态效益	8分	8分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6分
				小计		
		合计			100分	88.88分

续表